

98 年度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」第 4 次會議  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經濟部簡報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召集人重球 記錄：陳崇憲、蘇桓嫻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請主辦單位於費率審定過程中，說明再生能源年度推廣目標、電價影響評估等資料，於下次審定會當場試算，以供委員審定費率之參考。

(二) 公式各項參數內涵應進一步闡述說明，讓外界能充分了解；資本還原因子以投資報酬率來說明，其中折現率已簡含通貨膨脹率與利率等因素，但不包括相關稅，故費率訂定宜定位為稅前之報酬。

(三) 針對太陽光電、離岸風力、地熱能等費率較高的再生能源，進行前高後低之費率試算，供審定會委員之審定參考；其餘再生能源項目，基於其費率皆接近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，不採前高後低之計算方式。

(四) 基於在優先獎勵開發最佳資源條件下，決議不依區域性考量訂定差異化費率。

(五) 折現率與回收年限兩者存在反向關係，請主辦單位整體考量計算。

(六) 費率的檢討宜參考年度目標達成，將配合每年費率檢討方式來處理。

(七) 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成本計算，可考量以迴歸方法預測下一年度的成本進行比較。

(八) 基於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係以固定電價饋電機制(Feed-in Tariff,

FIT)之立法精神，爰不引入再生能源憑證制度(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, RPS)之競爭制度。

(九) 對於公式中各類再生能源之參數數據，將以市場實際成交價格或可佐證之數據等資訊作為計算基礎，進行初步試算後，以供後續審定會討論之參考。

(十) 太陽光電躉購費率訂定原則如下：

- 1、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因裝置容量級距之不同費率已隱含中、小型系統就是屋頂型，大型系統以地上型，此次先不區別屋頂型與地上型訂定不同電能躉購費率，未來請能源局視實際執行情形，予以檢討。
- 2、太陽光電不規定最低效率標準，相關效率標準請主辦單位以其他機制處理。

(十一) 請能源局評估設訂各再生能源年度目標上限，可否落實執行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50 分）